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6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事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9.88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7）。

对于 2026 年第一期回购股份事项，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839,89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9%，最高成交价为 17.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0,605.4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期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7.4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8）。

对于 2026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5,020,31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注]，最高成交价为 14.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2,305,927.3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以截止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85,205,033 股为依据计算。

三、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0,860,2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 %，最高成交价为 17.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72,296,53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